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

承辦人：黃善誠

電話：(03)3374628轉14

傳真：(03)3366126

電子信箱：tyec05@c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108315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0296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518號函暨本會108年11月8日第6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計畫於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完竣，並將講習時間及地點(於11月27日前)函報本會，俾便本會屆時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另有關「投開票所法規實務」課程，可遴聘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授課。
- 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拍攝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教材(或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應依本會編印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詳細說明本次選舉投開票作業重點，並加強宣導「優先投票措施(P.5)」、「開票作業程序(P.7)」、「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民政課 108/11/11 14:39



301080074806 有附件



(P.19)」及「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P.37)」等內容。

四、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不得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爰於前揭工作人員手冊增列有關規定，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平鎮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新屋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會主計室(含附件)、第四組(含附件)、第一組(含附件)、羅課員美英(含附件)、承辦人(含附件)

電 2009/11/11 文
交 14:08 換章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本會第63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
- 二、目的：為期本市各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熟悉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及人員素質，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共同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主辦單位及參加人員：
 - (一) 工作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2. 講習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及監察員)
 - (二) 警衛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 講習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 四、講習時間、地點：
 -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1.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 五、講習課程：
 -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按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辦理，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派員督導；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資料，由本會提供。
 -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參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視實際工作需要自行排定課程。
- 六、課程資料及講習通知單：
 - (一) 講習會使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手冊由本會統一印製轉發各區選

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二) 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前，自行至選務作業系統印製講習通知單轉交參加講習人員。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參加人員講習費，由本次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講師鐘點費及工作人員講習費本會已統一撥付。
-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警衛人員講習費由本會撥付，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製作核發清冊，並於講習當日發給。

八、應辦事項：

- (一) 凡參加跨區講習之工作人員，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 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通知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會場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互相認識，溝通意見。
- (三) 講習單位應備妥簽到簿，並隨時清查出席人員。
- (四) 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九、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職務，將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以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參加講習之國中小學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辦理公假前往並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參加講習，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三) 凡參加本次講習之公教人員，請選務作業中心核給並登錄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表

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時 間		講 師	課 程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報 到	
08:30 至 09:00	13:30 至 14:00		
09:00 至 09:10	14:00 至 14:10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專題講話
09:10 至 10:00	14:10 至 15:00	公所講師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10:00 至 10:10	15:00 至 15:10	休 息	
10:10 至 11:10	15:10 至 16:10	公所講師	投開票所法規實務
11:10 至 11:20	16:10 至 16:20	休 息	
11:20 至 12:10	16:20 至 17:10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及 公所講師	開票統計作業